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1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恩惠(即詹雅慧之承當訴訟人)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(下稱上訴人)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金融、李月雲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錢 燕